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6-022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354

债券简称：15康美债

优先股代码：360006

优先股简称：康美优1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 2016 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24 日在公司普宁五楼小会议室召开。参加会议的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罗家谦先生主持。

与会监事经过充分的讨论，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核实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为核实公司激励对象相关情况是否符合限制性股票授予条件，监事会对公司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再次确认，监事会认为：

原激励对象王国振、马强、张婷婷、杨帅、萧道明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根据《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公司对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5人，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总数由2,000万股调整为1,969万股。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205名激励对象是否符合授予条件进行核实后，认为：

1、经过上述调整后，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均为公司在职人员，

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最近三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也不存在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1-3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其作为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除前述部分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而未获得授予外，公司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股东大会批准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五日